培训人员承诺书

我已充分阅读并理解《黑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—2021年）》（黑政办规〔2019〕12号）和《黑龙江省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黑财规审〔2019〕13号)的政策内容，承诺以下事项：

**一、**符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政策规定的培训对象条件，包括：贫困家庭子女、贫困劳动力、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下岗失业人员（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）和转岗职工、退役军人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（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）、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的服刑人员、戒毒人员（含强制戒毒人员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）、残疾人和企业职工；

**二、**参加培训时，严格遵守考勤制度，按规定课程计划和教材完成培训；

**三、**培训结束后，参加结业考试或职业技能等级鉴定等，没有舞弊行为。考试合格的才能具备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资格；

**四、**积极配合人社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管；

**五、**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时所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参加免费培训的，及时向培训主体提供相关材料；

**六、**如违反以上承诺事项或弄虚作假，违反规定获得的职业培训补贴自愿、及时退回，并承担相应违法违规责。如参加免费培训，由培训主体垫付培训费，培训人员违反规定而导致培训主体损失的，自愿支付培训主体垫付的培训费或按照与培训主体的约定办理。

附件：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

培训人员签字:

年 月 日